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該計劃旨在表揚選定僱員作出之貢獻、激勵選定僱員並挽留彼等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吸引適當人才以利本集團之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向選定僱員作出之獎勵須由受託人不時於聯交所購入之股份應付。

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獎勵股份總數超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之股份期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目的

本公司董事相信選定僱員之貢獻是本集團持續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採納該計劃將可讓本公司表揚選定僱員所作出之貢獻及激勵選定僱員並挽留彼等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吸引適當人才以利本集團之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該計劃，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不時交托其權力及授權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管理該計劃。倘選定僱員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有關人士或其聯繫人將在董事會上就向其授出獎勵之有關批准放棄投票。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透過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其授權代表行事，以就有關該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之日常管理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信託期內持有計劃股份、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以及餘下現金。董事會可不時就該計劃發出實施及運作手冊。

運作

獎勵須由受託人不時於聯交所收購之股份應付。本公司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函件，列明將予收購之計劃股份數目（以手數計算）並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收購計劃股份之款項。受託人將自收到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函當日起計二十八(28)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本公司顧及有關購買之情況而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動用該款項按當其時的市場價格於聯交所購入所需數目之計劃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計劃股份直至該等股份向選定僱員授出為獎勵股份及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作為選定僱員以參與該計劃。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選定僱員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資格施加其全權酌情考慮下視為適當之額外歸屬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考慮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僱員之工作環境及表現等事宜。本公司亦可就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施加其視為適當之禁售條件。

限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是為有關選定僱員的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他人，且選定僱員概不可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對根據該獎勵可能屬於該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創立任何權益。

當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或當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於當其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買賣時，董事會將不可作出任何獎勵，且不可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不論屬計劃股份或其他）之指示。於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於下列情況下不可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可作出任何有關獎勵：

- (a) 發生涉及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之事件後或當有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事宜有待決定，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告為止；
- (b)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及緊接有關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有關財政期間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c)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及緊接有關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d) 於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禁止之任何情況下，或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必要批准不獲授出之情況下。

獎勵失效

根據計劃規則，倘於有關歸屬日期前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有關選定僱員之各份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於有關選定僱員，惟將成為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 (a) 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不論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其他原因或已發出終止僱用有關選定僱員之通知（不論由選定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惟身故、正常退休或計劃規則所指之於選定僱員同意下的提早退休則除外）；

- (b) 選定僱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擔任競爭對手之董事、經理、代理、顧問、合夥人或僱員；
- (c) 選定僱員成為持有競爭對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之股東；
- (d) 選定僱員被發現向競爭對手提供好處或利益（不論金錢上或其他方式，而「好處」及「利益」之詮釋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e) 選定僱員受聘或獲委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
- (f) 選定僱員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聘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其是否已導致其聘用或委聘已被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
- (g) 選定僱員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管轄區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之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 (h) 選定僱員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判決為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 (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決議通過自願清盤（清盤之目的為並隨即進行合併或重組，而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份轉讓予繼任公司則除外）。

選定僱員將不可就失去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於選定僱員後，即使於歸屬日期後發生上文(a)至(i)所載之任何事件，有關選定僱員將有權全權享有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倘於有關歸屬日期前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則有關選定僱員之獎勵之有關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於有關選定僱員，惟將成為及就所有用途及目的而言被視為成為有關該計劃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 (a) 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 (b) 選定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交回受託人指定之妥為簽立之與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相關之轉讓文件。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將不可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計劃股份或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行使投票權。

計劃上限

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及批准之獎勵股份總數超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由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0,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495,000,000股股份，而可授予一名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49,500,000股股份。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終止（如未獲延長）：
(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於該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之股份期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該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同時運作。

當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該計劃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決定將向選定僱員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競爭對手」	指	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之業務有重大競爭之任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僱員」	指	居住地為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為於建議授出、歸屬及／或結算時，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不獲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令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地區之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相關收入」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就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之所有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紅股及代息股份；

「餘下現金」	指	受託人就該計劃於信託基金持有之並非源自獎勵股份或計劃股份之餘下現金，包括源自於香港銀行存置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該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方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董事會不時之指示將為該計劃收購並於現時存置於信託基金內直至作為獎勵股份向選定僱員授出為止之股份；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就獎勵選定之任何僱員或（如文義許可）有關已身故選定僱員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或如進行本公司股本之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有關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構成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之涵義；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現時為信託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將為董事會釐定及載於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時於要約函件所載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